

禮律

祭祀

儀制

宮衛

大清律集解附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大祀及

廟享所司

太常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

將祭則先致齋將齋

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諸衙門

知會

者答五十

因不告而

而

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

罪坐失誤之人

亦杖一百

○若百官已受誓戒

傳制

與百官齋戒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

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所知百官有總麻以上

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

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

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

半月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

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

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喂養不如法

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

者罪同餘條准此

條例

一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

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吊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齋戒畢致齋三日然並錄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唯不誓戒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
該答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
剗剗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
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大祀前三月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
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祭者祭

天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

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旌壽等神小祀如諸
神唯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里

天壇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償值重者以棄毀官物料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
以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
界大罪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聖帝明王忠臣烈
天故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

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

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杖一百

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輦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

所在有司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當加護守

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褻瀆神明者

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

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

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

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

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

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及姦婦女

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

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為婢財物照

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

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各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絞監侯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

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

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

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

論及被誘軍民拾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以武直海禁之人海禁者果非外夷則

一以武直海禁之人海禁者果非外夷則

一以武直海禁之人海禁者果非外夷則

一以武直海禁之人海禁者果非外夷則

一以武直海禁之人海禁者果非外夷則

一以武直海禁之人海禁者果非外夷則

一以武直海禁之人海禁者果非外夷則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

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

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

減警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制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寫本方藥性治証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上方司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卽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似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常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

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

調習駕駕之其不堅實者杖八十○若主守

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

及借之者各一百徒三年若平時怠玩不行

看守乘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

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

百若不整頓修飭及在載船蒿梢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

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如璇璣玉衡天文推步

之書占圖讖圖象讖緯之應禁之書及繪歷

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

若不係天文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

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私習之人術業已成決
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 勸賀聽詔進表入跪之際觸儀而爭議雙服

行禮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講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
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條例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
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卽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斬監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
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
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
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
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工技藝之

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
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

問明白

阻當之斬監故方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
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
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
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

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
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揆求細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違制論

一各處斷發克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
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

于所部內

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

而為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大清律

儀制卷之十二

六

已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

之

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應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如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

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

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

禁子有犯杖八十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

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行

舉覺杖七十免徒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

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官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

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

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服舍違式

左義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無官

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

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

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連

家小起發赴京籍克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

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日禮部接出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
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欽遵恭捧

到部臣等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三等謹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不許僭越違者治罪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等因于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
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的重不得過三分如
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此

公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

子石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

大清律
石一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二大顆中嵌小紅
寶石二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
石一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
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
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
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珠瑁
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

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

外郎 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條例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

用其衣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桶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綠油用獸面銅環三品至五品

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桶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環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上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庶民所居

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

用間金粧飾銀繡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素飾

頭綉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

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

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兩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兩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跌圓首庶人坐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礪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

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裁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

禁

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

以應得之罪服色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

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

皿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 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如日重輪及旄頭

類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

已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他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

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

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

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

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
 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
 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
 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
 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
 問罪

一 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
 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
 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
 者俱發邊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親侯
 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 現 被囚禁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併
 他家在內

條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敘

喪葬

職官喪具三月而葬

凡有尊甲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君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

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敘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干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於中者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凡有宴會者其坐席之次亦宜有定左為尊右為卑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

但至闕外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太師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

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

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

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

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

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若不係宿衛應直各帶兵仗之人但持寸

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

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竝罪坐直日者通指軍官軍人言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

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

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員

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

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

之罪百戶以上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

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

坐坐減首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條例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察

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

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

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

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

降調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

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

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

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

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天子應扈從軍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

車巡幸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百戶以上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

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管軍人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大清律

宮衛卷之十三

四 巳

凡諸色當工匠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

冒已各并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匠姓名報所人門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

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名數短少就便撿捉

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而門籍已除輒留不

出及應入直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

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畫○若宿衛人已

被奏劾者本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

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雖應直皆不

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
入者加二等若夜持杖入殿門者絞監候入
坐此夜禁比晝加謹宮門亦

關防內使出入

凡各庫局司有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長隨大
印署衙門之

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

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

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

衛官軍校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方許放出器物

回還一體校檢給牌入內以憑該逐月稽考

出外次數但有撥出應于雜藥就令帶禁自

喫若有出不服校檢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

入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

邊遠克軍將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校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使例不擬克軍惟此須依本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

不能及者勿論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太社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

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離應

之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經宿離

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

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

應有犯管經同斷之人並不得入克近侍及

杖會官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

克當者斬監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者罪同斬監候

託人○若極刑親屬及奉有特旨選克曾具

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三條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道傍

以待駕隨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

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得

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

守衛人

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

守衛人

杖一百

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重論罪

條例

一 杖六十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克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
聖駕出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
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杖監侯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重者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杖監侯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杖
射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

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
兩至一品通罰止十兩
廚子校尉罰一兩

照未入流論
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

銀克賞有牌不帶
或因牌有毀失質當之類
無牌輒入內

者杖八十
無牌借者及有牌借與人者
杖一百事

有規避者從其重論
拾得隱藏者
杖一百徒三

年知其隱藏
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
照品如未入流

一兩克賞
若將拾得牌面詐帶朝參及在門外詐稱

有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絞候偽造牙鐵銅牌

者斬候監其詐
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銀
照品加二

等克賞

條例

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

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

者叅問奏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

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

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發落

臣等謹將軍人對簿總冊發給
 軍軍人姓溫野發給對簿各官封
 將軍軍軍一隊時醫藥醫公帶對簿內官發給
 香然問奏

新例

直隸揚州府總領事出百里外
 以各備前軍軍無動令二直隸人
 其賞



